

证券代码：873355

证券简称：昕艺程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厦门昕艺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

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中兴华审字[2022]第 011647 号）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（2018 年修订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出具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，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

我们审计了厦门昕艺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昕艺程公司”）财务报表，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。

我们认为，除“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，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昕艺程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二、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

1、如财务报表附注六、34 所述，昕艺程公司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稽查局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下发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厦税稽通[2021]59 号进

行自查，并补缴以前年度所获取部分供应商开具真假存疑票据涉及增值税额 493,019.07 元及所得税额 549,222.24 元。对于上述事项，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所涉补缴税款事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，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报表进行调整，以及需要调整的金额。

2、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，下发《税务检查通知书》厦税一稽检通一[2021]96 号，将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对昕艺程公司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对上述事项，截至审计报告日，我们未获取到税务部门专项检查结果通知，无法确定税务部门稽查结果对昕艺程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，因此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报表进行调整，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。

二、对于上述审计意见，董事会说明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4 号》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、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，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

针对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，董事会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以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厦门昕艺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